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16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701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坤煌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2人，代表股份195,16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64,711,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8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19人，代表股份30,45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30人，代表股份30,590,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39,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619人，代表股份30,450,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5%。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5,028,748	99.9318%	96,204	0.0493%	36,800	0.0189%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57,027	99.5652%	96,204	0.3145%	36,800	0.1203%	
2.00	《关于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425,621	99.6413%	336,870	0.3481%	10,300	0.0106%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242,861	98.8651%	336,870	1.1012%	10,300	0.03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万威世、赖凌云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